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214破135号之一

2025年10月13日，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中传锡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无锡中传锡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本院认为，无锡中传锡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6日裁定宣告无锡中传锡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